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

會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傳 真：02-27736525
聯絡人：胡暉金 電話：02-27401336

受文者：台灣省童軍會、各直轄市童軍會及各縣(市)童軍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童總燦字第 11205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木章訓練進程實施辦法

主旨：檢送本會國家研習營修訂「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木章訓練進程實施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第 27 屆國家研習營訓練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 112 年 1 月 14 日本會第 27 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後，公告實施。

正本：台灣省童軍會、各直轄市童軍會及各縣(市)童軍會、訓練委員會各委員

副本：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理事長 鄭文燦

附件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木章訓練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第 25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第 2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2 日第 2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第 2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配合國家青少年教育政策，健全我國童軍義務服務員訓練制度，培育領導人才以推廣童軍運動。

二、訓練類別：

- (一) 木章基本訓練：包括稚齡暨幼童軍、童軍暨行義童軍及羅浮童軍。
- (二) 木章訓練：包括稚齡童軍、幼童軍、童軍、行義童軍、羅浮童軍及輔導人員。
- (三) 說明班：地方童軍會於辦理木章基本訓練前，建議辦理說明班。

三、訓練對象：

- (一) 各類童軍服務員及羅浮童軍。
- (二) 各類童軍團主任委員、團務委員。
- (三) 熱心童軍運動之社會人士。

四、參加資格：

- (一) 木章基本訓練：
 1. 年滿 20 歲，品德高尚、身心健康，樂意為推展童軍運動奉獻心力者。
 2. 羅浮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須年滿 23 歲。
- (二) 木章訓練：凡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報名或推薦參加。
 1. 曾參加各該類之木章基本訓練合格後達六個月以上者。
 2. 熱心服務，經由團務委員會報請地方童軍會推薦或訓練組員向國家研習營推薦核准者。
 3. 履行中華民國童軍服務員登記或羅浮童軍(授銜以上)履行登記在案者。
 4. 熱愛童軍運動，願進一步研習為童軍運動貢獻力量者。
 5. 輔導人員木章訓練參加資格另訂之。
 6. 羅浮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須年滿 26 歲，並有實際參與輔導羅浮相關組訓工作。

五、訓練內容：

- (一) 木章基本訓練：以體驗童軍生活，探討組訓方法為主。
- (二) 木章訓練：以研習童軍理論，探討領導方法為主。

六、訓練方法：以講授、研討、示範為主，以習作、演示、生活考核評鑑為輔。

七、訓練方式：依國家研習營研訂之訓練日程實施，訓練均採戶外露營方式進行，若遇特殊情況(如：疫情嚴重，無法順利實施時)，另案處理。唯稚齡暨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得採舍營方式實施。

八、訓練時間：

- (一) 各類木章基本訓練：四天。
- (二) 各類木章訓練：五天。
- (三) 輔導人員木章訓練：四天。
- (四) 上述各類訓練因應實際情境，可採分段實施，並得酌增訓練時間(含空白課程)

九、經費：

- (一) 參加訓練人員須繳交參加費。

(二) 一般行政事務費用得由總會、地方童軍會酌情補助。

十、舉辦訓練權責：

(一) 木章基本訓練：

1. 各類木章基本訓練由國家研習營舉辦或地方童軍會申請舉辦。
2. 地方童軍會籌辦各類木章基本訓練應於舉辦一個月前具函向國家研習營提出申請。
3. 國家研習營將地方童軍會申請函，簽請營主任核定後，即將開辦證書連同服務員聘書、學員結業證書寄發舉辦單位。
4. 凡參加木章基本訓練合格者，由國家研習營頒發結業證書，並取得爾後參加木章訓練之資格。
5. 木章基本訓練主持人(含團長)由國家研習營營主任遴聘，訓練服務員由主持人報請國家研習營營主任聘任。
6. 木章基本訓練主持人(含團長)服務員，由國家研習營助理訓練員擔任之。木章持有人(二顆木章)得在訓練中襄理課程。必要時得由專業人士協助課程之實施。
7. 木章基本訓練主持人應於結訓後二個星期內，將辦理情形、學員名冊、及團體照等報請國家研習營備查。

(二) 木章訓練：

1. 木章訓練由國家研習營視推展實際需要舉辦。
2. 凡申請參加木章訓練者須經由所屬地方童軍會或訓練組員向國家研習營具函推薦。
3. 木章訓練主持人(含團長)及訓練服務員(副團長)由國家研習營營主任遴聘。
4. 木章訓練主持人(含團長)服務員，由國家研習營訓練員擔任之，助理訓練員襄理課務，木章持有人(二顆木章)得在訓練中襄理活動。必要時得由專業人士協助課程之實施。
5. 木章訓練主持人應於結訓後二星期內，將辦理情形、學員名冊、經費收支決算及團體照等報請國家研習營備查。

(三) 輔導人員木章訓練：

1. 輔導人員木章訓練由國家研習營視推展實際需要舉辦。
2. 輔導人員木章訓練實施要點，由國家研習營另行訂定。

十一、木章訓練進程：

(一) 木章訓練：

1. 凡依規定完成報名繳費者，應依照規定之時間前往營地報到接受訓練，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保留。
2.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營地規則，並全心全力參與研習活動，如期完成各項作業，訓練服務員應隨時予以輔導考核。
3. 訓練期間凡因事、病假或其他原因請假獲准中途離營者，經國家研習營核備，受訓紀錄及結業證書繳回國家研習營。其缺席課程，應參加他期訓練補行研習，原證書由補訓團長代發。惟缺課、補課記錄表格，仍由國家研習營統一制訂提供各訓練主持人使用。
4. 國家研習營得參照學員分佈情形予以編組，並於結訓前公佈各該組輔導顧問，俾於結訓後能迅速召集輔導會議，研討研習作業及服務承諾之問題。
5. 參加木章訓練合格者，由國家研習營頒發結業證書。

(二) 研習作業：

1. 木章作業之研習，在於激發木章伙伴從事童軍運動的專題探討與研究，俾對童軍運動之理論與實際有更深入的了解與認識。
2. 各學員於木章訓練結訓後一個月內完成研習作業，並經輔導顧問逐條檢閱簽署認可。
3. 木章訓練研習作業之題目，由國家研習營依各類別木章訓練研議訂定及公告，並視實際需要適時修訂。

(三) 服務承諾：

1. 研習營於木章訓練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安排受訓學員參加「服務承諾」座談會，由研習營邀請訓練組員擔任輔導顧問，負責輔導「服務承諾」之撰寫及考核。每一輔導顧問負責之受訓學員不宜過多，每一期以不超過三人為宜。惟訓練組員不足地區不在此限。
2. 受訓學員於結訓後一個月，應就其本身工作崗位，職務性質，針對童軍運動的意願，先草擬一份具體可行的服務承諾，列入木章研習作業本內，並於小組「服務承諾」座談會中提出研訂。
3. 各地區訓練組員接獲國家研習營邀請擔任輔導顧問通知後，應即定期寄發開會通知（通知單由國家研習營統一印製）召開「服務承諾座談會」。
4. 「服務承諾座談會」除具有聯誼性質，交換服務工作經驗外，輔導顧問應檢查受訓學員研習作業成果，共同研訂「服務承諾」草案，並逐一修訂，經修訂後立即另簽正式承諾書一式兩份。
5. 「服務承諾座談會」由與會學員整理記錄兩份，連同服務承諾書，一份交輔導顧問，一份由學員自存，俾便檢查並記錄其承諾意願。
6. 輔導顧問根據各人服務承諾，於規定期限內（六個月以上）確認該學員已達到預定目標或已完成其意願，並積極參與童軍活動，勝任團務工作，即在服務承諾考核表上填寫有關資料並簽署意見（核發木章或應重新再考核）寄回國家研習營登錄辦理。
7. 國家研習營於接獲輔導顧問所簽署之報告表後，經查核無誤，即通知學員本人繳費，並報請總會擇期頒發木章及証書。

十二、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